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

并银发〔2016〕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太原辖区各县（市）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中国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农村信用联社，晋商银行，汇丰银行太原分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太钢集团财务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转发给你们，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将文件精神传达至辖区相关金融机构，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建立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工作季度例会制度。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要会同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按季度召开例会，讨论政策实施情况，并做好信息共享和上报工作。

二、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三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

三、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要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6年5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外汇管理处，金融研究处，国际收支处。

联系人：袁永宏 联系电话：0351-4922837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